

常州市水利学会文件

常水学会〔2021〕1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安全，营造良好的工程建设环境，根据《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水精〔2014〕3号）和《江苏省水利工程文明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水规〔2014〕8号）文件精神，经市民政局同意，我会在市水利局指导下，组织制定了《常州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并报市水利局批准。现将市水利局批准同意的《常

州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评选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实施，
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江苏省水利学会，常州市水利局，各辖市、区水利局，常州经开区农工局。

附件：

常州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评选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水精〔2014〕3号)和《江苏省水利工程文明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水规〔2014〕8号)文件精神,提高我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安全,营造良好的工程建设环境,规范常州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以下简称文明工地)评选活动,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文明工地是指建设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行为规范、施工组织科学、质量管理到位、安全生产规范、场地整洁有序、环境文明和谐的水利工程施工现场。

第三条 文明工地评选活动的任务是: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促进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提升参建单位建设管理能力和参建人员职业素养与技能,营造以人为本,内外和谐的施工环境,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

第四条 文明工地评选对象为我市境内在建水利工程,一般以一个工程项目的-一个施工标为申报对象参加评选。

第五条 文明工地评选工作按备案、申报、平时检查、集中评价、评审和表彰等程序进行。评选活动在常州市水利局指导下，由常州市水利学会（以下简称水利学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文明工地每年评选、表彰一次，对为获表彰工程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进行表彰。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七条 在我市境内新建、续建、改建、加固等各类水利工程，具备条件的均可申报。

第八条 申报文明工地应具备以下列条件：

（一）工程规模：施工合同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物工程，或 2000 万元以上的河道、堤防工程。在文明工地建设管理工作中有特色、有创新、效果好的水利工程可适当放宽，其中建筑物工程施工合同价在 800 万元左右；河道、堤防工程施工合同价在 1500 万元左右。

（二）申报时间：开展文明工地建设活动 3 个月以上。

（三）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应当达到合同工程量的 40% 以上。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文明工地：

（一）干部职工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 (三) 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进行处罚的；
- (四) 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或与当地群众发生群体事件，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五)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合同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设施、工艺、材料的；
- (七) 参建单位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 (八) 在建设全过程履约考核等次存在“中”及下次的工程。

第三章 备案与申报

第十条 文明工地一般由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下同）负责牵头申报。

第十一条 文明工地评选实行备案制度，拟按照文明工地建设标准进行施工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在开工后 30 日内向市水利学会报名备案（详见附件 1）。

市水利学会在收到报名备案资料后，对符合第八条（一）规定的予以备案，并通知申报单位按本办法要求组织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常州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建设申报表》（详见附件 2）；

(二) 自评材料(3000字左右),内容主要包括工程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施工、施工现场环境等;

(三) 备查资料和影像资料(10分钟左右),与文明工地建设管理有关的工程档案资料。

第十三条 市级直管工程由申报单位直接向水利学会申报;区(市)负责管理的工程由各区(市)水利局初审后向水利学会推荐。

第四章 平时检查和集中评价

第十四条 文明工地评选要点主要包括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施工、施工现场环境等五个方面。具体内容及标准详见《常州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评选要点》(附件3,以下简称《评选要点》)

第十五条 文明工地评选管理分为平时检查和集中评价两个阶段,按照两个阶段的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文明工地的评选实行百分制。平时检查占赋分总值的30%;集中评价占赋分总值的70%,最终评定得分为两者之和。通过评选的文明工地,其评定得分应当达到85分以上,且五个类别赋分不低于该类别分值的80%。具体内容及赋分详见《常州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评选赋分表》(详见附件4,以下简称《评选赋分表》)

第十七条 平时检查在报名备案后进行。对每个申报项目，水利学会会同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采取不定期方式，至少抽查一次，每次均按照《评选赋分表》赋分。

第十八条 水利学会组建专家组，负责申报项目集中评价工作。专家组由省、市水利行业若干专家组成。

第十九条 专家组分若干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价。每个专家组由3-5名专家组成，并实行回避制度，专家组成员不得参与本单位参与申报项目的集中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平时检查和集中评价程序如下：

- （一）听取工程项目法人的汇报；
- （二）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安全以及现场管理等情况；
- （三）查阅工程建设有关资料；
- （四）查阅文明工地创建工作档案；
- （五）依据《评选赋分表》进行赋分；
- （六）提出核查意见，并向申报单位反馈情况。

第二十一条 水利学会组织召开专家组全体会议，对现场复核成果进行审核，提出最终推荐评审工地名单。

第五章 评 审

第二十二条 水利学会设立文明工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水利行业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人员和有关专家

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评委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召开评审会议，对专家组审核推荐评审的工地进行评审，选出获表彰工地；

（二）对评选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会议需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获得到会评委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票的工程方可通过评审。

第二十四条 评审程序为：

（一）宣布评委会组成名单；

（二）评委会主任宣布评选原则；

（三）由水利学会汇报平时检查情况，专家组介绍工程集中评价情况，评委会委员观看推荐参评工地视频资料、查看申报材料并质询；

（四）评委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五）评委会主任宣布评审结果。

第二十五条 水利学会对评委会评审结果在常州市水利局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时间为 7 天。

第二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水利学会发布表彰通报，并报市水利局备案后，在常州市水利局官网公告。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七条 水利学会对获表彰工程的主要贡献单位颁发奖牌（杯）、荣誉证书。

第二十八条 获表彰单位的上级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给予奖励或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九条 从业单位的获表彰情况将按照《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水规〔2020〕1号）有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作为其信用等级追加赋分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在评选工作中，不得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优质工程。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撤消申报和表彰资格。

第三十一条 评委会委员、专家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撤消其评选工作资格。

第三十二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评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已获表彰工程，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表彰或查实存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水利学会有权撤销该工程表彰称号（包括获表彰单位和人员）。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常州市水利工程 文明工地建设报名备案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项目法人负责填报。
- 2.填写本表不得使用铅笔、圆珠笔，字迹应清晰、整洁，最好使用计算机打印。
- 3.工程名称要填写全称，建设地点（包括标段地点）及各参建单位联系方式必须详细、真实。其中，参建单位为与建设单位签定合同的主要承包企业或单位。
- 4.工程内容、工程量要从初步设计批文中摘抄。其中，工程量中的其他可根据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填写扩充。
- 5.参建各单位近三年获奖较多的，可选主要的填写。每家最多可填写三项，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报名备案表一式2份。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组建文号:				
项目法人名称及联系人、电话				
初步设计批文文号:		工程总投资: 万元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程建设规模、内容及标准				
批复工程主要工程量		土方 万方、砼 方、石方 万方、钢材 吨, 其他:		
主要参建单位 (全称)		标段地点	中标合同价	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附件 2

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项目法人负责填报。
- 2.项目名称要填写全称，建设地点、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及地址必须详细、真实。
- 3.申报理由主要填写文明工地的建设中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等内容。
- 4.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要写出具体的评价意见。
- 5.申报表一式2份。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工程总投资	万元
曾获得的奖励情况:			
工程概况:			

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如需要):

(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市水利学会审定意见:

二〇 年 月 日

常州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评选要点

一、精神文明建设

1.组织机构及创建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组织机构、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

2.党建工程及活动。党建组织及建立、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3.组织学习和培训及效果。组织开展职工政治思想教育、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等学习情况，从业人员行为准则遵守情况。

4.业余文体活动。文体生活设施、职工业余活动、参建职工精神面貌情况。

5.党风廉政建设。党风廉政建设部署、八项规定执行情况。

6.创建宣传。廉政文化进工地宣传工作、参建单位创建宣传活动、工地宣传、现场创建氛围。

二、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7.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及管理。项目建设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目标控制、财务管理和综合管理情况。

8.四项制度执行。建设管理责任主体落实、招标投标活动开展、建设监理“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落实和合同管理执行情况。

三、工程质量管理

9.质量体系和质量责任。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检查、控制、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行、质量主体责任制落实、质量检查、检测和评定情况。

10.工程质量和档案管理。现场作业、工程实体、外观质量、质量缺陷处理、工程调档案管理落实情况。

四、工程安全管理

11.制度和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生产台账、上岗持证情况。

12.应急预案及演练。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和度汛预案制定与落实、预案演练情况。

13.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标准作业、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14.安全隐患排查、处理及危险源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危险源管理和安全隐患处理情况。

15.安全标志及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五、施工现场环境

16.施工现场布置。施工现场布置、道路及排水、材料和设备停放情况。

17.现场管理。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管理情况。

18.绿色施工。环境保护、节能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技术要求落实和四新技术应用情况。

附件 4

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考核赋分表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分)	赋分原则	扣分	扣分原因	实得分
总分	100				
一、精神文明建设	30				
1. 组织机构及创建办法	6	①组织机构健全得 2 分。 ②已制定计划得 1 分、详细完整得 1 分。 ③按计划执行得 1 分，执行效果好得 1 分。			
2. 党建工作及活动	4	①工地设置临时党支部或临时党小组得 2 分。 ②有计划组织开展组织活动并有记录（包括学习内容、时间、人员等）得 2 分。			
3. 组织学习和培训及效果	4	①有学习和培训计划的得 1 分，记录详细得 1 分。 ②工区内社会治安环境稳定，未发生严重打架斗殴事件，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得 2 分（发现一项不良行为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4. 业余文体活动	5	①建设、施工单位有一定的文化娱乐及体育活动设施，得 2 分。 ②职工活动形式和内容丰富得 2 分（活动内容单一的，酌情扣分）。 ③参建单位精神面貌良好的得 1 分。			

5. 党风廉政建设	①党风廉政建设部署。 ②八项规定执行情况。	5	①认真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得2分。 ②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得3分（发现一件严重违法违纪事件扣1分，最多扣3分）。			
6. 创建宣传	①廉政文化进工地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②参建单位创建宣传活动。 ③工地宣传、现场创建氛围。	6	①廉政文化进工地宣传工作开展落实好，教育落实到位，得2分。 ②有宣传计划，活动形式多样，得2分。 ③有宣传栏开展宣传工作的得1分，创建氛围浓厚得1分。			
二、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15				
7. 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及管理	①项目建设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②工程建设目标控制情况。 ③财务管理。 ④综合管理。	10	①基本建设程序执行规范，得3分； ②建设目标控制机制健全得0.5分，投资、工期、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得1.5分。 ③岗位职责明确，工作纪律严明，得1分；考核体系健全，效果显著得1分（包括考核办法、考核组织、考核记录、考核反馈）。 ④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0.5分；资金使用规范，得1分、工程价款结算及时规范，得1分，劳务工资发放规范得0.5分。			
8. 四项制度执行	①建设管理责任主体落实情况。 ②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情况。 ③建设监理“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落实情况。 ④合同管理执行情况。	5	①按规定成立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代建单位），得1.5分。 ②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符合规定得1分。 ③建设监理人员到位，措施得力，控制有效得1分。 ④合同执行严格，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得1.5分。			

三、工程质量管理		10			
9. 质量体系和质量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情况。 ②质量检查、控制、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③质量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 ④质量检查、检测和评定情况。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得 0.5 分，有效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得 0.5 分。 ②质量检查、控制、保证体系健全得 1.5 分，工程质量隐患排查到位、风险防范措施有力得 1.5 分。 ③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质量主体责任制落实，得 1 分。 ④按规定开展质量检查、检测和评定得 1 分。 		
10. 工程质量和档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现场作业。 ②工程实体、外观质量。 ③质量缺陷处理。 ④工程档案管理落实情况。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现场作业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得 1 分（现场检查发现一起违反标准作业现象不得分）。 ②工程，实体、外观质量优良（质量缺陷处理及时并按规定备案），得 2 分。 ③工程档案制度健全、有专人管理得 0.5 分，资料真实可靠、归档及时得 0.5 分。 		
四、工程安全管理		10			
11. 制度和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 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生产台账。 ③上岗持证情况。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健全，得 0.5 分。 ②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台账完善，得 0.5 分。 ③工程参建人员执证上岗严格（三类人员安全证书、五大员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中级工以上工人证书等）得 1 分。 		

12. 应急预案及演练	①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和度汛预案制定与落实情况。 ②预案演练情况。	2	①制定了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和度汛预案得 0.5 分，按照预案落实相关物资及器材得 0.5 分。 ②预案演练有针对性，效果明显，得 1 分。			
13. 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	①安全技术措施。 ②专项施工方案。 ③标准作业。 ④设备设施管理。	2	①编制了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得 0.5 分。 ②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得 0.5 分。 ③施工作业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无违章作业行为发生，得 0.5 分。 ④设备设施管理规范，得 0.5 分。			
14. 安全隐患排查、处理及危险源管理	①安全隐患排查。 ②危险源管理。 ③安全隐患处理。	2	①按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查记录），得 0.5 分。 ②按规定开展危险源管理，得 0.5 分。 ③安全隐患处理及时、到位，得 1 分。			
15. 安全标志及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①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 ②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2	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设置到位，得 1 分。 ②现场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得 1 分（发现一人未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分）。			
五、施工现场环境		35				
16. 施工现场布置	①施工现场布置。 ②施工道路及排水。 ③材料、设备停放。	15	①施工现场布置合理，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分区域设置，无相互干扰，工地四周设置围挡并设置大门及门卫（河道工程沿线设置醒目标志和警告牌），显著位置			

			<p>设置“企业形象标志”，得5分。</p> <p>②工地三区道路平整，主干道路硬化耐久，其他次要道路硬化处理得5分。排水设施畅通无积水得2分。</p> <p>③材料加工区、设备停放区布置合理，整齐有序，有防护措施，得3分。</p>			
17. 现场管理	<p>①施工区管理。</p> <p>②办公区和生活区管理。</p>	10	<p>①施工区作业面井井有条，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得3分。</p> <p>②办公区、生活区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卫生状况良好，并设置适量绿化设施，得3分。</p> <p>③生活区宿舍统一布置，宿舍内生活物品摆放整齐，禁止使用煤气灶、煤油炉、电饭煲、热炒锅、电炉等器具；食堂配置纱门、纱窗、防蝇罩、挡鼠板等设施，保持清洁卫生。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上墙，保持个人卫生。现场设置冲水式或移动式厕所和淋浴房，有专人负责清扫，干净卫生，得4分。</p>			
18. 绿色施工	<p>①环境保护、节能保护措施。</p> <p>②环境保护技术要求落实情况。</p> <p>③四新技术应用情况。</p>	10	<p>①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节能保护（“四节一环保”），有预案有管理措施，得3分。</p> <p>②粉尘、噪音及振动、土壤及水污染，光污染、建筑垃圾处理，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等控制措施有力，效果良好，得3分。</p> <p>③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四新技术有效应用，得4分。</p>			